

目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美洲地區〉

美 國	第 2 頁
加 拿 大	第 6 頁
墨 西 哥	第 12 頁
宏都拉斯	第 13 頁
瓜地馬拉	第 14 頁
尼加拉瓜	第 15 頁
哥倫比亞	第 16 頁
巴 西	第 18 頁
阿 根 廷	第 19 頁
智 利	第 20 頁
秘 魯	第 21 頁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關稅	以國家安全調查為由課高關稅	<p>1.美國自 3 月 23 日起針對自全球進口鋼鐵、鋁分別加徵 25%、10% 國安關稅，續於 5 月 31 日公布國家豁免清單：</p> <p>(1)鋼鐵：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獲得永久豁免，除澳洲外，其餘 3 國受配額限制。</p> <p>(2)鋁：澳洲及阿根廷獲得永久豁免，其中阿根廷受配額限制。</p> <p>2.美國商務部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鑒於近年全球汽車及其零組件之進口已削弱美國國內汽車產業，可能危及美國國家安全，該部依據川普總統指示及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啟動對進口汽車及其零組件之國家安全調查。該部已於本(2019)年 2 月 17 日向白宮提交調查報告(惟該報告並未對外公布)，川普總統應於 5 月 18 日前決定是否採行相關措施，可能措施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等，惟亦可能展延該時限。</p>
非關稅	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仍持續使用歸零計算方式	美商務部雖宣布原則上不再對反傾銷調查與各類複查採用歸零計算方式，惟實務上倘遇有針對性傾銷(targeted dumping)之情況，商務部仍會使用歸零計算傾銷差額。
	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改採嚴格認定方式	美商務部似乎從去年起改變其內部政策，包括反傾銷及計算方法等，皆採極嚴格之認定方式，倘業者提供之問卷內容稍有瑕疵，或因該部之問卷問題題義不明而回答內容不夠完整，在過去均可被接受，但最近多被以「不利可得事實」判定極高之反傾銷稅率。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主要針對他國以不公平進口方式採取邊境措施，特別是針對損害智慧財產權的貨品。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某一產品做出侵權判決，則將不准該產品繼續進口至美國境內。我商迭有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展開 337 條款調查之情事，且主要集中於資訊通及電子零件產品。
	反傾銷稅令	<p>1.美國對我國部分輸美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降低我國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目前美國共計對我國 2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無反傾銷調查中的產品，另對 1 項產品(非方向性電磁鋼片)同時課徵平衡稅；反傾銷調查中的產品為碳合金螺紋鋼棒。課稅產品中多數為鋼鐵產品，許多鋼鐵產品已被課徵反傾銷稅長達 10 年甚至 20 年以上。其中多數為鋼鐵產品，許多鋼鐵產品已被課徵反傾銷稅長達 10 年甚至 20 年以上。</p> <p>2.課稅產品：鋼筋、碳合金鋼板、特定抗腐蝕性鋼品、非方向性電磁鋼片、晶矽太陽能產品、特定鋼釘、不鏽鋼線材、不鏽鋼板捲、不鏽鋼成捲帶、碳鋼管配件、矩形鋼管、非合金焊接鋼管、圓形焊接碳鋼管、焊接不鏽鋼管、彈簧墊圈、熱軋碳鋼產品、聚酯棉、聚酯膠膜片與帶、未加工橡膠磁鐵、聚乙烯購物袋、有織邊窄幅梭織緞帶、二苯乙炔螢光增白劑、鋼絲衣架、石油管(OCTG)、細丹寧聚酯棉、低熔點聚酯棉、鍛鋼配件</p> <p>3.調查中產品：碳合金螺紋鋼棒。</p>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防衛措施	美國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對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實施為期 4 年之防衛性關稅配額、防衛性關稅。
檢驗與檢疫	動植物產品市場進入之審查時程冗長，無可預測性	<p>1. 動植物產品申請輸入美國，市場進入之程序常包括同等效力認證、風險評估、實地查核等。</p> <p>2. 前述申請所需之文件及步驟，皆已由美國主政機關(例如肉品為農業部之食品安全檢查署、植物產品為農業部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布於其網站上，符合透明化原則；惟美方審查時程過於冗長，過去我申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美，審查耗時 10 年之久，申請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輸美則耗時 8 年餘。</p> <p>3. 目前我國申請輸美案件：番石榴鮮果實(自 2009 年申請)，美方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輸美檢疫條件草案。草案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評論期滿，我方於 2 月 23 日函請美方盡速完成相關程序，惟迄今仍未獲復。</p>
政府採購	<p>1. 政府採購法條繁雜</p> <p>2. 投標競標過程繁瑣且無統一公告平台</p>	<p>1. 法條繁雜</p> <p>美國政府採購須遵循法規相當繁雜，尤其是與聯邦政府簽約，受到相關法規的束縛更多。在進行聯邦政府合約事務時，特定管理單位需代理人參與協助合約流程，代理人的談判權限受法律條文嚴格控制，而法律條文又受國家政策影響。同時，法規對於聯邦員工管理聯邦資金的權利也有非常嚴格限制。不同單位，細節跟規定也有可能不同。一份短的小型標案文件就可能長達 5-10 頁，大型標案招標文件也可能超過百頁。</p> <p>2. 投標競標過程繁瑣且無統一公告平台</p>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各級政府機關分別公告採購需求，查找合適標案相當耗時耗力，惟坊間也有顧問公司專司收集各級美國政府採購案資訊。
其他障礙	美國司法部對我國等外國廠商進行反托拉斯法之調查與起訴	<p>鑒於美國司法部經常以反托拉斯法手段對外國廠商進行調查，近年來調查對象均集中在我國等亞洲業者，我國友達光電、帝寶、龍峰車燈及堤維西等相關業者過去皆曾被控告違反美反托拉斯法，敗訴方皆被課以鉅額罰款並面臨刑責，損失不貲。美方執法雖未明顯牴觸國際協定，但已明顯構成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美國市場之障礙，對我國相關產業在美開拓市場造成嚴重傷害。</p> <p>註：我相關業者過去被控告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案件，本部工業局皆曾提供協助，各案件之緣由背景、訴訟經過、判決及我業者服刑等相關情形，建議可逕洽該局提供完整資訊。</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GPT 優惠關稅	<p>1. 加拿大自 1974 年實施「普遍化優惠關稅」(General Preferential Tariff, GPT)，提供 175 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部分出口產品優惠關稅待遇。我國未獲納入加國 GPT 受惠國名單，相較於適用 GPT 之新加坡、香港及南韓等與我國具同等經濟發展程度的會員，我出口商處於相對不利之競爭地位，因此我國自加入 WTO 後即持續就此不公平競爭待遇向加方表示關切。</p> <p>2. 加國於 2013 年發布「取消普遍優惠關稅行政命令」，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其 GPT 受惠國名單中移除 72 個 WTO 開發中國家會員，使該等畢業會員不再直接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也排除了我國的不利地位。惟加國自移除前揭 72 個 WTO 會員的同時，卻另增修：</p> <p>(1) 「普遍優惠關稅與低度開發國家關稅之原產地規則 (LDCT)」，使低度開發國家 (LDCs) 即使是使用畢業會員原料 (如南韓等) 並進行加工後之產品，於進口加國時將仍能享受免關稅待遇。此項歧視性作法，實際上已造成 LDCs 向該些已畢業的國家進口紡織原料，才能符合享受免關稅優惠待遇規定；及</p> <p>(2) 「給予境外加工豁免行政命令(紡織原料及成衣)」，讓畢業的 72 個會員使用加國紡織原料製作之成衣，於銷往加國時，仍能享受較優惠之關稅待遇。</p> <p>3. 前揭 2 項內國法規，實際上維持了遭移除 72 個會員之相關優惠關稅待遇，使我國紡織業者仍無法獲得與我具同等經濟發展程度會員之公平競爭待遇，導致我成衣製品出口至加國，以及紡織品原料出口至 LDCs 均持續遭受不利影響，造成對我之貿易障礙。</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雖為自由開放之經濟體，惟對各國輸往加國之產品頻繁使用反傾銷措施，我國部分產品亦遭受加國實施反傾銷稅措施，目前有碳鋼螺絲螺帽扣件、焊接碳鋼管、石油管產品、特定尺寸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產品、抗銹蝕鋼板等 5 種產品。 2. 其中，有關「焊接碳鋼管」一案，經我政府就本案加國法規與措施訴諸 WTO 爭端解決獲得勝訴，加國業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其國內法修正，加國邊境服務署(CBSA)並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依據該修正後法規完成複查程序，終判決定停止對我國 2 家微量傾銷廠商課徵反傾銷稅，並修正我國出口商適用之其他稅率。 3. 加國對我我國產品實施反傾銷稅措施相關資訊可上國際貿易局官網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67 查詢。
	防衛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政府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針對碳鋼鋼板、鋼筋、石油管、碳鋼熱軋鋼捲、彩塗產品、不銹鋼線材及碳鋼盤元等 7 類進口鋼鐵產品展開國內公眾諮詢程序，並據以決定是否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加國財政部自 10 月 25 日實施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本案刻由加國國際貿易法庭進行損害調查，據以決定是否採取最終防衛措施。 2. 加國對我我國產品實施防衛措施相關資訊可上國際貿易局官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965 查詢。
非關稅	酒類產品銷售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加國各地方省政府對酒類販售管理之規定互異，管制之方式及程度亦各異，惟大多採取「壟斷專賣」方式以創造稅收。此種「壟斷專賣」方式限制了酒類選擇及零售管道，無形中提高消費者成本，同時亦使一些外國特產酒品，或較小規模之酒廠相對於其他大型酒廠處於競爭劣勢（例如我國台灣菸酒公司所生產之酒品即因在加國市場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之銷售管道受限而不願出口至加國)</p> <p>2. 美國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告(「加拿大雜貨店酒類產品銷售措施案(案件編號 DS531)」), 爭端解決小組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成立, 我國亦於同日提出以第三國參與本案後續審理程序(含我國共有 13 個 WTO 會員國要求以第三國身分參加本案)。</p>
四、檢驗與檢疫	檢驗與檢疫程序冗長, 無可預測性	加拿大在動植物產品檢驗及檢疫方面, 遵守 WTO 相關規範, 惟對部分申請案審查, 有時程過長之情形。我商刻有乳製品輸加案 1 件, 在 2018 年 7 月填復問卷交予加方後, 迄今尚未獲復。
五、關務程序	進、出口管理制度、進口限制	<p>1. 目前加拿大《進口管制清單》中所列管的進口產品, 包括: 紡織品及服裝、農產品、鋼鐵產品及武器等 4 大類。</p> <p>2. 目前加拿大《出口管制清單》中所列管的出口產品, 包括: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軍用武器、不擴散核武器、核兩用物品、雜項物品(林產品、農產品、各種美國原產產品)、導彈技術控制制度清單及化學和生物武器不擴散清單等 7 大類。</p>
十一、投資	加拿大投資法	外國投資者在加拿大進行投資活動受到《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簡稱“ICA”)監管, 要求國外投資者提交收購計劃以供審查。ICA 適用範圍廣泛, 加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某些特定產業, 包括: 圖書出版、農牧、航空、製藥、採礦、石油與天然氣、酒類銷售、銀行、廣播、鈾礦業、漁業、通訊、運輸等, 有特殊的規定或限制。《加拿大投資規則》修正案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其中變動包括: 審查門檻提高, 通知和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審查表格增加額外資訊，國家安全審查時間延長等。有關《加拿大投資法》詳細內容及資訊，請參閱加國政府網站：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ome。</p> <p>有關《加拿大投資法》主要規定或限制，摘要如次：</p> <p>1. 淨經濟利益測試：倘外國投資人（非加國國籍人士）係以取得加國企業之控制權為目的，則依照不同之審查門檻，可能要求須先通過加拿大「淨經濟利益測試」(Net Benefit Test) 之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標準係按照投資來源國及身份背景而予以調整，其中外國投資者主要分為下列 4 種：</p> <p>(1) WTO 會員國之私有企業(Private Sector)：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 (Enterprise Value) 超過 10 億 4,500 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 14.1 (2) 小節的規定，予以調整。</p> <p>(2) 與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超過 15 億 6,800 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 14.11 (3) 小節的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審查門檻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p> <p>根據「加拿大投資法 ICA」第 14.11 (6) 小節定義，屬貿易協定投資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CPTP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anada-European Uni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簡稱 CETA) •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Canad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olombia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巴拿馬經濟增長法案(Canada-Panam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洪都拉斯經濟增長法案(Canada-Honduras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韓國經濟增長法案(Canada-Kore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p>(3) WTO 會員國之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投資加國企業之企業價值 (Enterprise Value) 超過 4 億 1,600 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每年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p> <p>(4) 非 WTO 會員成員國投資加國文化事業：凡直接投資加國文化事業之資產價值超過 500 萬加元，或間接投資之資產價值逾 5,000 萬加元以上，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p> <p>2. 國家安全審查：當加國政府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件投資案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則啟動「國家安全審查」(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程序。</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3. 廣播法 (Broadcasting Act)：規定非加拿大國籍人、或直接/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不得申請廣播執照，詳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9.01/ 。 4. 「加航公共參與法(Air Canada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限制外資股權在 25% 以下；詳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A-10.1/ 。 5. 外資占加拿大鈾礦產業之股權不得超過 49%。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墨西哥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墨國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5 日公告對我 24 項鍍面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對來自台灣之鍍面鋼板產品及汽車及汽車零配件業相關進口貨品課徵 22.26% 至 52.57% 反傾銷稅。
八、政府採購	我國對參與墨國政府採購標案資格受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墨國政府標案分為：(1)開放予墨國廠商、(2)開放與墨國簽有 FTA 之國家廠商、(3)開放一般國際廠商等 3 種資格限制。爰我國廠商無法全面參與墨國政府採購標案。 2. 墨國政府採購網站資訊採登錄制，我商若欲獲相關採購案資訊，需先得在 www.compranet.gob.mx 登錄。網頁以西文呈現，對我商或稍不便。
十二、人員移動	簽證申辦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寄文化辦事處刊載申辦簽證需求文件與辦理簽證收件人員現場要求文件不同； 2. 每日限定收件數量為 30 個號碼，然有部分廠商雖取得前 30 號碼，卻以超過當日受理數量而無法辦理； 3. 規定須本人親辦造成民眾或廠商須多次南北來回申辦。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宏都拉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關務程序不透明	宏國海關作業程序不透明，對出口貨櫃要求繳驗關稅文件規定時而變更，致廠商需另行補件，造成通關費時。
八、政府採購	程序不夠透明化	政府採購網站 www.honducompras.gob.hn ，資料僅使用西班牙文，不利廠商查閱。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瓜地馬拉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關務繁瑣程序及稅捐增加	1. 瓜國政府官僚程序繁瑣及稅捐增加，造成港口物流成本增加。 2. 瓜國海關人員對進口之貨櫃進行開櫃檢驗常見拖延時日。
八、政府採購	程序不夠透明	1. 瓜國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國。 2. 政府採購網站 www.guatecompras.gt ，資料僅使用西班牙文並無英文版本。 3. 瓜國政府大多採取直接採購，高達 90%且採購過程不透明公開。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尼加拉瓜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海關作業規定繁複、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p>1. 尼國海關常以逕行調高申報價格或重新分類進口貨品稅號提高進口各項稅捐(包括關稅、選擇性消費稅及增值稅)，或以稅則編號不符、文件瑕疵、增修稅則等理由延遲通關程序，增加我商成本並影響商機。例如某我旅尼廠商曾進口臺製車輛零件，擬運用臺尼 FTA 免關稅優惠，然而尼國海關逕行提高其申報價格後，儘管免關稅，惟反須繳納更多之選擇性消費稅及增值稅。</p> <p>2. 我商於尼國進出口特定產品須先申請尼國衛生部、林務局、電信局等單位之許可，惟曾有我商獲尼國法院判決准予出口木材一批，然林務局承辦人以文件遺失為由遲不核發許可，經駐尼經參處進洽林務局首長方予核發。</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哥倫比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產品衛生檢驗手續繁複及收費過高，影響商機	哥國「國家藥物及食品管理局」(INVIMA)對食品、藥物、化妝品及醫療器材，其他相關產品之文件及實體檢驗要求日益嚴格，且一般檢驗程序達3至6個月，甚至長達1年，且文件經過海牙簽註公約Apostille 認證後尚需在哥國經由國家認證翻譯師逐項翻譯為西文，始能獲得 INVIMA 收件。雖然認證後效期最長可達10年，惟期間若有包裝或數量等之任何微小改變即需重新申請，增加廠商成本及額外負擔。我國廠商近年參加哥國醫療、美容及體育器材展覽時，曾遭遇哥國當局查扣樣品或無謂干擾，影響我國拓展哥國醫美產品、醫療及運動器材商機。
五、關務程序	通關手續繁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貿手續繁複且成本高昂，影響廠商權益：哥國海關對廠商或報關行之文件瑕疵經常不予更新機會，擅自扣押或退運，造成廠商損失。 2. 海關倉儲及手續費用高昂，且保稅區及貨櫃場失竊或內陸運輸中時常遭搶，嚴重影響廠商權益。
八、政府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哥國僅為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觀察員，非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國，近年雖積極致力建立政府採購程序，惟透明度仍嚴重不足。 2. 政府採購網站，資料僅使用西班牙文。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哥倫比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障礙	對認定報價金額過低之紡織品進口案件，新設多項進口規定。	哥倫比亞政府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布第 436 號行政命令取代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第 2218 號行政命令，針對紡織用纖維、紗線、布料、成衣及鞋類等之進口報價(FOB)金額過低案件，設多項進口規定，包括哥國進口商及其外國供應商應填具及提供多項文件與資料，部份文件尚需經驗證及西譯程序，使相關產品進口程序複雜化，影響進口時效，間接對我出口商造成連帶影響。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西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p>1. 目前巴西共計對我國下列 9 種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矽鋼扁軋板、圓形焊縫不鏽鋼管、冷軋不鏽鋼捲片、尼龍絲、汽車用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預塗式感光平版印刷用鋁版、丙烯酸丁酯、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樹脂。</p> <p>2. 上述 9 項產品中，矽鋼扁軋板、圓形焊縫不鏽鋼管、冷軋不鏽鋼捲片、尼龍絲、汽車用輪胎等 5 項產品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初展開落日複查，但巴西經濟部(前貿工部)目前全面改採電子系統進行問卷及參與調查程序，該電子系統需有巴西個人/法人數位憑證(Certificado Digital)才能登入，對於外國廠商造成不便，多以委託巴西律師事務所進行參與。</p>
九、競爭政策	獎勵出口政策	<p>為鼓勵出口，巴西政府訂有「主導性出口廠商計畫(PEC)」及「出口廠商購買資本財特別計畫(Recap)」措施，對於出口佔總營收超過 50% 之廠商在外銷工業產品時，可享有免除貨物流通稅(ICMS)、社會整合捐(PIS)及社會安全融通捐(COFINS)等，前者還可免除工業產品稅(IPI)。前者主要針對投入生產之原料，後者則對於資本財之購買。</p>
十一、投資	禁止外資投資行業	<p>巴西憲法禁止外人投資核能、健康照護、擁有農村及跨邊界不動產、金融機構、郵局、航太工業，此外，規定外人投資傳播及通訊事業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的 30%。</p>
	限制購地面積	<p>巴西法令規定，居住在巴西外籍人士購買農村土地的面積，最高不得超過 50"農村區塊"(módulos rurais，為巴西土地測量單位，依城市不同而異，大城市 1 區塊約等於 70 至 100 公頃不等)或一城市總面積的 25%。</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根廷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課稅產品:手操作扳手及扳鉗、自行車、自行車與機車用輪幅及帶帽輪幅。
十二、人員移動	商務簽證手續繁複且耗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根廷政府過去規定外國人士申請商務簽證均需提供阿國公司或公(協)會之邀請函，手續較為複雜，惟該國於 102 年允許我國商務人士可在「無邀請人」之情況下，以「商務考察」名義訪阿，不需透過根廷當地邀請單位向阿國移民局申請。 2. 目前以「無邀請人」名義申辦阿國商務簽證，申請人需備妥公司出具的英文考察說明書，全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並經過「地方法院」認證，親自向阿根廷駐臺商務文化辦事處遞件面談，相關程序雖已簡化，惟仍相當複雜。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智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包裝食品及飲料營養成分標示規定—不健康食品之警告標示及廣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及飲料之熱量、鈉、糖或飽和脂肪含量超過規定上限值時，應在包裝正面標示類似禁止停車標誌的黑色八角形警告訊息，並帶有“ALTO EN ...”(高...)文字，且標示大小應占包裝正面約 4%-7.5%。允許使用貼紙，以利出口食品至智利市場之外國公司因應此規定要求。 2. 亦限制前述營養超標產品的廣告，包括禁止使用被認為對 14 歲或以下兒童有吸引力的圖像。另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此類產品在所有媒體上廣告必須標示「選擇有禁止標示較少的食品」。 3. 部分 WTO 會員（特別是美國）雖支持此項為減少肥胖和相關非傳染性疾病之公共衛生目的，惟認為前述規定違反 WTO 有關技術性規定制訂之原則，例如透明、相稱性和科學根據；此措施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八、政府採購	廠商須以西文文件投標	智利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政府採購網站資訊皆為西文，廠商亦須以西文文件投標，我國廠商投標較不便利。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秘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電信產品須申請進口許可	秘魯政府 2016 年公告 N479-2016-MTC/27 號最行政命令(Resolucion Directoral)規定，進口含有無線傳輸(wifi)裝置之電信設備如手機或筆電或平板電腦須事先取得秘魯交通電信部核准之進口許可，併同報關文件，海關方同意放行。倘為個人自用，每次可申請 5 台含 WIFI 裝置之電信設備進口。
	生物藥品批次放行證明書審核	秘魯政府 2016 年公告 N011-2016-SA 及 N013-2016-SA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規定生物藥品批次放行證明書審核程序，惟主管機關秘魯衛生部總署(Dirección General de Medicamentos, Insumos y Drogas, DIGEMID)審核時間長，且要求額外證明文件及重複檢驗，影響相關產品進口許可及上市時程。
	禁止進口二手成衣及鞋子	秘魯政府 2005 年公告第 28514 號法律(Ley)，除經秘魯國際合作機構(Agencia Peruan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APCI)核可以捐贈為目的外，禁止進口二手成衣及鞋子。
	有條件限制進口之二手汽車及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魯政府 2010 年公告 N053-2010-MTC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對進口二手汽車零件訂定嚴格進口條件：進口商須向秘魯海關提交原廠授權、再製廠之重製證書及保證書，使得申請進口。 2. 另 N006-2007-MTC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亦規定，惟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二手車始可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車齡低於 2 年，而且僅准許客運車(8 人座以上、5 噸以上)及貨車(12 噸以上)。 (2) 其他車輛(不含柴油車)，車齡低於 5 年。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秘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八、政府採購	競標文書須為西班牙文	秘魯並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又秘魯政府規定中央政府採購投標文件須為西班牙文，否則無法申請參與標案，且政府採購網站(http://portal.osce.gob.pe/osce/)亦皆為西班牙文，造成外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障礙。